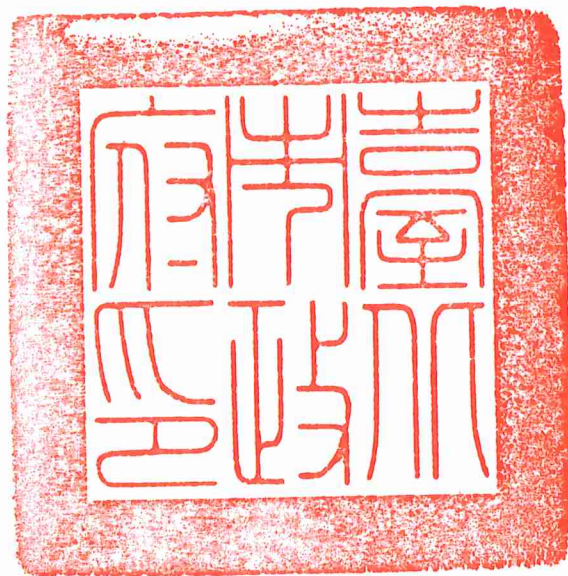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760074141號  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83地號等2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舉辦本案公聽會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2月10日起，至108年1月8日止，公開展覽30日。

(二)展覽地點：臺北市府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二、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2月10日起，至108年1月8日止，公開展覽30日。

(二)展覽網址：<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>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三、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公聽會日期：民國107年1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0分。

(二)公聽會地點：本市大同區延平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大同區保安街47之1號3樓）。

(三)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（<http://www.uro.taipei.gov.tw>）。



- 四、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